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6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6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8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6
十二、其他说明.....	4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6
（二）其他.....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环境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以及上述城市公用运营企业的运行管理，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相关城市管理方面资金的计划、使用和管理。
4. 负责城市建筑风貌更新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空间及“城市家具”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
6.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7. 承担城市管理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开展本单位门户网站、公众号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
8. 加强城市管理人才建设，拟订城市管理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负责高平市“一城五镇”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确定年度执法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宣传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行政处罚职能：
 - (1)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 (3)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集贸市场、商场、门店等规定场地以外乱摆摊点、无照经营和占道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 (4)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入废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5) 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6)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7) 实施与上述1至6项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8) 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它行政处罚职能。

10.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系统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建设管理股（建设中队）、市容管理股（市容中队）、环卫管理股（环卫中队）、法制中心、指挥中心6大股室。

（一）办公室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制定机关工作规章制度，负责信息公开、安全保密、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社会综治、信访维稳、文书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全局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及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党员管理教育和党员发展工作。

3.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人事劳资、考核任免、人才培养、档案管理、群团、统战和工会工作。

4. 牵头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督查督办重要工作事项。

5. 承担城市管理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办公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发展本单位门户网站、公众号的建设、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

6. 负责财务工作和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系统内行业统计工作。

7. 负责相关城市管理方面资金的计划、使用和管理。

8. 加强城市管理人才建设，拟订城市管理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9. 承担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0. 完成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建设管理股（机动中队、执法一中队）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建设领域城市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负责“三区五镇”内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3. 对规划区内的新建、在建的各类工程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
5.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6.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 承担局机关赋予的其它行政处罚职能。
8. 承担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系统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 完成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市容管理股（执法二、三、四中队）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市貌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研究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城市建筑风貌更新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空间及“城市家具”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工作。
4. 承担城市市容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进行指导监督管理。负责市容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
5. 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6. 负责拟定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的规划，对门头牌匾、临时性道路挖掘、临时占道经营进行备案和管理，对城市广告牌进行监督管理。
7.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8.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集贸市场、商场、门店等规定场地以外乱摆摊点、无照经营和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9. 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0. 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1. 行使市政、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2.对城市建成区范围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无证进行食品销售和经营餐饮摊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占用公共场所及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3.承担局机关赋予的其它行政处罚职能。

14.承担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系统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5.完成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环卫管理股（环卫中队）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燃气管理、供气，供热、环境卫生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研究拟定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承担全市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全市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公厕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治理等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

3.负责拟订全市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和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组织实施。

4.负责农村垃圾清运工作。

5.行使环境卫生、公用事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6.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7.承担局机关赋予的其它行政处罚职能。

8.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局安全生产工作。

9.承担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系统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完成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法制中心

1.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措施、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工作。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承办全局的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办理工作。

3.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工作。

4. 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督察办理，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件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
5. 负责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6. 对“一城五镇”（即市规划区与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五个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7. 负责高平市“一城五镇”（即市规划区与马村镇、河西镇、米山镇、三甲镇、寺庄镇五个建制镇）的规划区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确定年度执法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宣传工作。
9. 负责执法证件核发和执法统计等管理工作。
10. 负责查处、纠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
11. 依法行使与城市管理相关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行政处罚。
12. 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13. 承担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4. 完成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指挥中心

1. 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负责数字化平台的升级和维护工作。
2. 负责城市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现场信息和处理信息的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随时掌握城市管理现状、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实施对城市管理方位、全时段的实时监控。
3. 负责更新与协调处理平台在城市管理部、事件中的有关问题。
4. 负责受理、接听、接转和反馈群众通过投诉、举报、便民电话、政风行风热线、市长信箱等渠道反映的城市管理中的问题。
5. 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
6. 承担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系统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 完成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7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	94.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41	37.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285.78	5285.78	
		十三、农林水支出	606.00	606.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03	50.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73.71	本年支出合计	6073.71	6073.7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073.71	支出总计	6073.71	6073.71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73.71	607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	9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0	9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0	3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1	37.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1	1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5.78	5285.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4.16	1354.16					
2120101	行政运行	485.28	485.28					
2120104	城管执法	868.87	868.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1.62	3931.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1.62	3931.62					
213	农林水支出	606.00	60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6.00	60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6.00	6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3	5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3	5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73.71	667.22	540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	9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0	9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0	3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1	37.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1	1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5.78	485.28	4800.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4.16	485.28	868.87
2120101	行政运行	485.28	485.28	
2120104	城管执法	868.87		868.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1.62		3931.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1.62		3931.62
213	农林水支出	606.00		60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6.00		60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6.00		6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3	5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3	5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7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	94.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41	37.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285.78	5285.78		
		十三、农林水支出	606.00	606.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03	50.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73.71	本年支出合计	6073.71	6073.7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073.71	支出总计	6073.71	6073.7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73.71	667.22	540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0	9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0	9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0	3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1	37.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0	3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	3.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4	22.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1	11.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85.78	485.28	4800.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4.16	485.28	868.87
2120101	行政运行	485.28	485.28	
2120104	城管执法	868.87		868.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1.62		3931.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31.62		3931.62
213	农林水支出	606.00		60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6.00		606.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06.00		6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3	50.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3	50.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7.22	595.44	71.78
工资福利支出		595.44	595.4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9.08	209.0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00	40.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57	9.5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3.39	153.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00	63.0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50	31.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59	25.5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81	11.8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0.03	50.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8		71.7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1.17		21.1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水费	办公经费	0.60		0.60
电费	办公经费	7.50		7.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7.34		7.3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30		0.3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52		4.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9.3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6		4.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		3.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0	9.3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9.30		
合计	9.30	9.3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1.78	71.78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71.78	71.78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5406.49	5406.49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运行费	128.70	128.70				
乡镇垃圾中转站工作经费	450.00	450.00				
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制服经费	15.00	15.00				
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及处理费用	242.50	242.50				
垃圾场运行经费	550.00	550.00				
污泥处置费用	195.60	195.6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	900.00	900.00				
城乡环境卫生清洁费	1354.60	1354.60				
（晋财农〔2025〕121号）2026年省 级乡村环境治理补助	606.00	606.00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原 2025年项目）	238.92	238.92				
城市管理业务费	480.00	480.00				
市容市貌整治执勤执法经费	165.00	165.00				
智慧城管运维经费	80.17	80.17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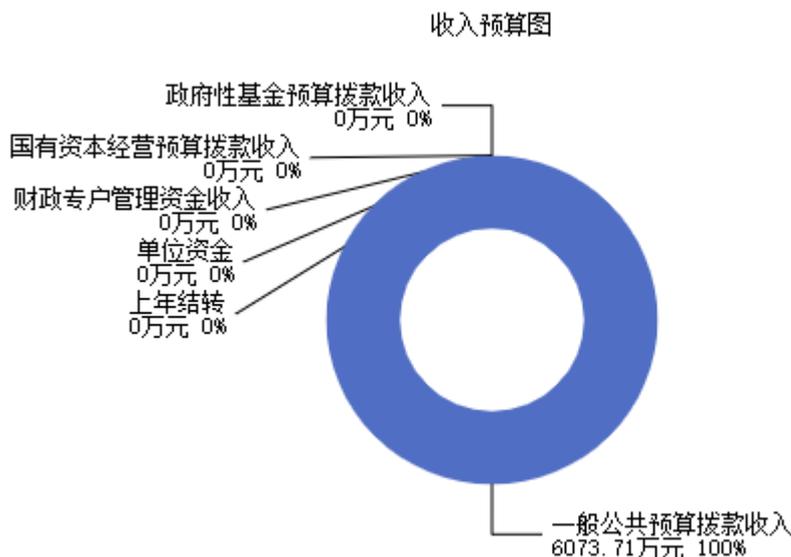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6,073.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73.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786.84万元，下降11.47%，主要原因是“千万工程”地基清除及土方回填费用、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封场治理经费、新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费用等项目还未经财政部门批复，尚未列入预算；本年度取消配备业务车辆项目；制服经费项目、污泥处置项目、2026年省级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项目较上年度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073.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073.7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786.84万元，下降11.47%，主要原因是“千万工程”地基清除及土方回填费用、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封场治理经费、新建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费用等项目还未经财政部门批复，尚未列入预算；本年度取消配备业务车辆项目；制服经费项目、污泥处置项目、2026年省级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项目较上年度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城市管理局预算收入6,073.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73.7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607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7.22万元，占10.99%；项目支出5406.49万元，占89.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7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7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073.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4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285.78万元、农林水支出60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0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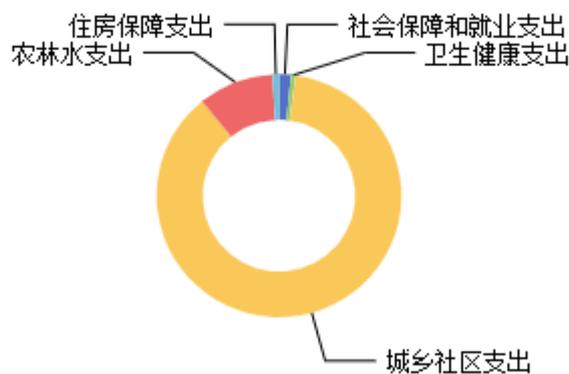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73.71万元，比上年减少781.96万元，下降11.4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7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50万元，占1.56%；卫生健康支出37.41万元，占0.62%；城乡社区支出5,285.78万元，占87.03%；农林水支出606.00万元，占9.98%；住房保障支出50.03万元，占0.8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67.2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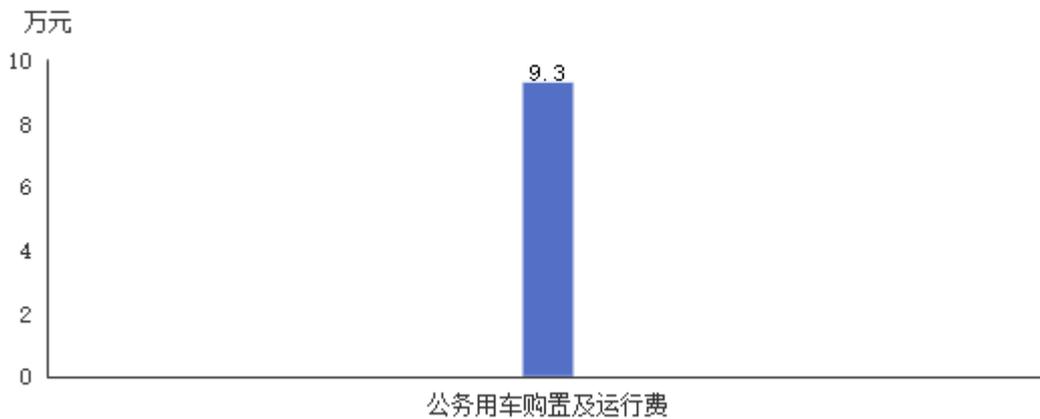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595.44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71.7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3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1.7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44万元，增长6.59%，原因是2025年9月新招聘4名事业编制人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7.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67.6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城市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5,406.4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725.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4,681.3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5,406.49万元，占部门

（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725.1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4,681.3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市貌整治执勤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履行城市管理局职能,每年需对城市建筑风貌更新,组织实施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监督管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广告牌、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监督管理,从而真正达到美化城市景观,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打造宜居大美高平。该项目共需预算资金165.6万元,主要用于:(1)执勤执法方面的设备设施采购15万元(电脑、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 (2)委托利环清洁公司对全市“牛皮癣”之类小广告清除18万元, (3)公益广告设置及维修维护60万元, (4)环境卫生整治60万元, (5)与山西君宜(高平)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费3万元, (6)市容市貌整治宣传媒体推广费3万元, (7)城市规划及管理技术服务协议6万元, (8)市容市貌整治、门前三包等宣传彩页2万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彩页2万份,单价0.15元,费用0.6万元。							
立项依据		2026年年度工作计划及城市管理局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区内主要道路“破、旧、乱”等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严重影响市容环境,为有效解决我市广告牌匾设置杂乱、陈旧破损、档次较低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广告品位,美化城市景观,加快实现我市“打造炎帝故里、建设大美高平”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室牵头,市容管理股负责,根据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委托第三方高平市利环清洁有限公司进行公益广告的更换、维护,根据实际维修维护量及市容管理股打分情况,每月月底支付小广告清理费用;办公家具严格依据政府文件进行采购(电脑更换安可CPU芯片+安可操作系统),科室验收并于年底前付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城市品位,美化城市景观,打造宜居大美高平。				改善市容市貌环境,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城市品位,美化城市景观,打造宜居大美高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彩页数量		≥20000份	数量指标	拆除小广告牌数量		≥10000块
			拆除小广告牌数量		≥10000块		宣传推广次数		≥5次
			宣传推广次数		≥5次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10台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10台		购置打印机数量		≥5台
			购置打印机数量		≥5台		印刷宣传彩页数量		≥20000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广告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公益广告维护完成率		100%
			公益广告维护时间		每月每月		公益广告维护时间		每月每月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设备家具购置款项支付时间	12月底前12月底前	设备家具购置款项支付时间	12月底前12月底前	
		电脑设备购置款标准	≤8000元/台	宣传彩页费	0.6万元	
		打印机设备购置款标准	≤5000元/台	电脑设备购置款标准	≤8000元/台	
		卫生整治费用	60万元	打印机设备购置款标准	≤5000元/台	
		宣传彩页费	0.6万元	卫生整治费用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市容环境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市容环境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06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1,713		年度资金总额:		801,7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1,7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1,7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智慧城管”作为高平市“数字政府”项目之一,智慧城管平台原由高平市大数据中心负责系统运维工作,现根据高平市大数据中心《资产保管协议》规定,将“智慧城管一期”系统运维权移交至高平市城市管理局,移交硬件设备共49项,软件系统共13项,全年共需专项经费80.1713万元。其中硬件运维费559064.3802元、软件运维费176648元、无人机保险费66000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资产保管协议》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智慧城管”作为高平市“数字政府”项目之一,其系统稳定运行是城市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基础。运维权移交至我局后,我局需承担智慧城管一期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职责,保障系统常态化运转,支撑城市管理部门高效开展市容巡查、违法取证、应急调度等工作,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指挥中心负责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相关软件、硬件发生故障及损坏时及时组织维修,财务室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运维费用,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保管。							
项目实施计划		由指挥中心负责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每日开展运维工作,相关软件、硬件发生故障及损坏时及时组织维修,财务室根据实际发生情况2026年底前完成运维费用支付,确保资产正常使用和保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优化城市管理效能,推动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高效运转,完善数据完整性、保密性与可用性。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优化城市管理效能,推动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高效运转,完善数据完整性、保密性与可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数	49项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数	49项		
			软件设备数	13项		软件设备数	13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可用率	≥99%	质量指标	硬件设备运行效率	≥99%		
			硬件设备运行效率	≥99%		软件系统可用率	≥99%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运维费时间	2026年底前2026年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运维费时间	2026年底前2026年底前		
			开展运维工作时间	每天每天		开展运维工作时间	每天每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硬件运维费	55.91万元	成本指标	硬件运维费	55.91万元		
			软件运维费	17.66万元		软件运维费	17.66万元		
			无人机保险费	6.6万元		无人机保险费	6.6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712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87,000		市县(区)财政		1,287,000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为高平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高平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20】13号)和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纪要,《高平市智慧城市管理平台项目一期建设方案》,2020年底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太原市宇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集服务费全年106484.75*12=127.7817万元(采集人员22名),无人机保险3160元,短信平台费用6000元。共需预算资金128.697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高平市指挥城市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高平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国际交流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对城市优质公共空间的需求在不断增加。通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发现”的转变、解决传统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发现滞后、职责交叉、响应缓慢、手段单一等特点,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从粗放型管理转变为精细型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由指挥中心对信息采集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财务室根据考核情况25日前支付太原市宇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信息采集人员工资,根据合同10月前支付短信平台费、无人机保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发现”的转变、解决传统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发现滞后、职责交叉、响应缓慢、手段单一等特点,推进城市管理工作从粗放型管理转变为精细型管理,显著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与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人员数	≥22人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人员数	≥22人		
			信息采集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发生率	≤10%	
		质量指标	数据采集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数据采集准确率	≥95%	
			系统故障发生率	≤10%		信息采集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每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时间	全年全年		
			系统运维时间	全年全年		信息采集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每月25日前		
			信息采集服务费	1277817元/年		短信平台费	6000元/年		

	成本指标	无人机保险费	3160元/年	成本指标	无人机保险费	3160元/年	
		短信平台费	6000元/年		信息采集服务费	1277817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正常运行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09481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垃圾中转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农村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日益增多,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增大,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解决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脏乱差问题,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指数,目前全市共有20个垃圾中转站。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45名工人工资151.9万元,管理费10.8万元,16辆垃圾车车辆保险17.6万元,审车费2.4万元,加油费108万元,车辆维修费40万元,尿素2.7万元,水电费25万元,车载监控1.2万元,场地租赁费2.3万元,中转站监控11.2万元,灭蝇费0.9万元,除臭剂3万元,劳保费2.3万元,扫帚1.3万元,中转站设备耗材及保养21万元,桶装水0.5万元,中转站房屋等修缮费40万元,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累计共需预算资金450.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修建》文件,需配备运营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改善乡村环境卫生,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行《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财务制度》,由办公室与环卫管理股负责,每月对垃圾中转站运行情况、资金使用状况等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资金到位后,确保农村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营,每月25号及时支付45名垃圾中转站员工工资,每月按实际发生额支付中转站设备维修、车辆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改善乡村环境卫生,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我市农村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营。				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改善乡村环境卫生,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我市农村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营。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中转站数	20个	数量指标	垃圾中转站数	20个		
			垃圾中转站人员	45名		垃圾中转站人员	45名		
			中转站垃圾车辆数	16辆		中转站垃圾车辆数	16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乡镇中转站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质量指标	乡镇中转站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乡镇中转站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乡镇中转站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中转站人员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25日每月25日	时效指标	垃圾中转站人员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25日每月25日		
			车辆燃油、保险、维修费支付时间	每月每月		车辆燃油、保险、维修费支付时间	每月每月		

公共指标	成本指标	中转站人员工资及管理费	162.7万元/年	成本指标	中转站人员工资及管理费	162.7万元/年	
		车辆保险、加油、维修及审车费	168万元/年		车辆保险、加油、维修及审车费	168万元/年	
		水电费	25万元/年		水电费	25万元/年	
		设备耗材保养	21万元/年		设备耗材保养	21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乡村环境卫生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乡村环境卫生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010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清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5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4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4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度第二季度由于欣环卫对乡村环境卫生的接管,现在实际应对15个乡镇(镇、办)、515个村庄(含自然村)拨付卫生清洁费,每季度卫生清洁费为287.40万元,年终绩效205万元,全年共计预算资金1354.6万元。					
立项依据		城市管理局工作职责及2026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改善农村居民乡村居住环境,提高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起到极大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环卫管理股根据检查情况,结合《高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进行打分并核定经费,财务根据《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财务制度》及内控报告,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各个乡、镇、办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个乡、镇、办部分村庄,对各个乡、镇、办进行评分后分配资金下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季度对我市各个乡镇、办事处进行清洁工程卫生检查,及时对各乡镇环卫经费下拨,改善农村居民乡村居住环境,提高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每季度对我市各个乡镇、办事处进行清洁工程卫生检查,及时对各乡镇环卫经费下拨,改善农村居民乡村居住环境,提高提高群众满意度,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拨乡镇数	15个	数量指标	资金下拨乡镇数	15个
			考核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足额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末每季度末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每季度末每季度末	
	成本指标	2026年环境卫生清洁费	13546000元	成本指标	2026年环境卫生清洁费	1354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各乡镇环境卫生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各乡镇环境卫生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7412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泥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10月通过政府采购,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为中标供应商,处置全市污泥,处置费每吨268元,按2024年11月开始处置量估算,月均处理污泥608吨,全年共计608*12*268=195.5328万元。					
立项依据		2026年工作计划及城市管理局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有效处置污泥,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通过处置使污泥转化为可用资源,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托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进行污泥处置,由环卫管理股每月对第三方提供的污泥处置数据进行校验,核实后财务室根据环卫管理股提供的材料,每季度末按时支付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由第三方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每天进行污泥处置,资金到位后,每季度末按时支付污泥处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污泥处置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通过处置使污泥转化为可用资源,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				提升污泥处置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通过处置使污泥转化为可用资源,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处理污泥量	608吨	数量指标	月均处理污泥量	608吨
			污泥处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泥处置达标率
		时效指标	污泥处置时间	每天每天	时效指标		污泥处置时间
			支付污泥处置费时间	每季度末每季度末		成本指标	支付污泥处置费时间
	成本指标	污泥处置费	268吨/元	成本指标	污泥处置费		268吨/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环境污染	降低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环境污染	降低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6040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高平市辖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工作;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促进高平市转型跨越发展,推动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统筹布局,本单位委托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对本高平市全市域范围内(含高平市城区街道及乡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按照2025年的生活垃圾处理量核算,平均日运垃圾264吨,每吨106元,全年需垃圾处置费264*106*365=10214160元,本次申请资金9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高平市城市管理局为晋城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高平市生活垃圾处理实施机构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改善乡村环境卫生,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月月初由环卫管理股根据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焚烧垃圾流水进行核对,报请会上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及时支付,禁止挪用,确保我市全部生活垃圾及时焚烧。						
项目实施计划		每天进行垃圾焚烧,每月月初根据核对每天处理的垃圾量,每季度末支付该款项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促进高平市转型跨越发展,推动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统筹布局,对本高平市全市域范围内(含高平市城区街道及乡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促进高平市转型跨越发展,推动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统筹布局,对本高平市全市域范围内(含高平市城区街道及乡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焚烧量	264吨/日	数量指标	垃圾焚烧量	264吨/日	
			焚烧垃圾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焚烧垃圾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焚烧垃圾资金支付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焚烧垃圾资金支付达标率	100%
			焚烧垃圾时间	每天每天		焚烧垃圾时间	每天每天	
		支付焚烧垃圾资金时间	每季度每季度	支付焚烧垃圾资金时间	每季度每季度			
	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费	106元/吨	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费	106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7271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及处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期以来,我市餐厨垃圾的处理方式是和普通固定废物混合一起进行处置,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我市餐厨垃圾已实行统一收运、统一处置。原处置合同已到期,现在准备进行新的政府采购,按照每日餐厨垃圾20吨,垃圾处置费223.55元/吨,全年处置费约165万元;垃圾收运费106元/吨,按每日20吨核算,全年费用77.6万元,预计全年资金共需242.6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3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市餐厨垃圾的处理方式是和普通固定废物混合一起进行处置,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我市餐厨垃圾需统一收运,统一处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第三方每日进行餐厨垃圾处置,由环卫管理股统计并核实每日餐厨垃圾处置及收运量,财务室根据实际处置量按季度支付相关处置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餐厨垃圾管理,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实现餐厨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每日处置量	20吨	数量指标	餐厨垃圾每日处置量	20吨
			餐厨垃圾每日收运量	20吨		餐厨垃圾每日收运量	20吨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达标率	100%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垃圾处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每天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每天
			垃圾处置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每季度		垃圾处置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每季度
	成本指标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标准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标准	223.55元/吨	成本指标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标准	223.55元/吨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标准	106元/吨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标准	106元/吨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餐厨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餐厨垃圾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率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0491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场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米山镇南朱庄村南侧564米,占地面积224.25亩,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总库容为196万立方米,使用年限为16年,为保证垃圾场的正常运营,需对日常作业设施进行维护。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环境治理费157.6万元,防护栏养护费33.76万元,土地租金费29.55万元,渗滤液土地租赁费0.7万元,监督员工资5.42万元,渗滤液项目第三方运营费78.5万元,水电费40万元,联通宽带费2万元,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费9.61万元,环保平台检测6万元,垃圾车常规检测项目19.65万元,堆体变形监测7万元,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费用20万元,14名垃圾场员工工资及社保、福利70万元,车辆运作过程中的加油、维修、保养、保险费用20万元,办公区办公经费及基础设施维修30万元,管道维护50万元,更换渗滤液处理站纳滤膜、反渗透膜、超滤膜67万元(2-3年更换一次,2025年需更换),全年累计共需预算资金646.79万元。本次申请资金550万元。						
立项依据		2026年工作计划及城市管理局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垃圾场的安全平稳运营,实现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全封闭垃圾专用车运输进场,进场后由专人指挥倾倒指定作业区域,并在此区域进行推铺、压实、覆盖、喷药,每日用土覆盖厚度20-25公分,整个作业流程由米山镇政府和南朱庄村派场监督员全程监督,并在当日作业监督表签字确认,同时不定期到填埋区进行检查覆盖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每日进行垃圾填埋,根据需要对设备、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对填埋区和作业区进行除臭,根据天气情况消杀除蝇;每季度根据绿森固废物流公司报送的考勤及时发放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日常作业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垃圾场的安全平稳运营,实现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			通过对日常作业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垃圾场的安全平稳运营,实现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224.25亩		占地面积	224.25亩	
			日处理生活垃圾量	300吨			日处理生活垃圾量	300吨
			垃圾场员工数量	14名				垃圾场员工数量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设施维护达标率	100%				设施维护达标率
	时效指标		维护设施时间	每天每天		维护设施时间	每天	
			支付员工工资时间	每月25日每月25日			支付员工工资时间	每月25日
			水电费	40万元/年				水电费
		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	70万元/年		员工工资、社保、福利费	70万元/年		

	成本指标	渗滤液第三方运营费	78.5万元/年	成本指标	渗滤液第三方运营费	78.5万元/年	
		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费	20万元		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费	20万元	
		基础设施及管道维修	80万元		基础设施及管道维修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1403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5)121号)2026年省级乡村环境治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我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是我省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资金到位后,根据通知要求,主要用于20个垃圾中转站对全市515个垃圾分类村的生活垃圾收集、收运等工作,资金主要根据第三方服务公司高平市利环清洁有限公司的工作进展核查性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高财农【2025】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我市农村生活环境,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环卫管理股具体负责,财务室根据环卫管理股报送资料及财务制度于2025年12月底之前支付各项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环卫管理股具体负责,财务室根据环卫管理股报送资料及财务制度于2025年12月底之前支付各项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持续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村数量	515个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村数量	515个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时间	每天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时间	每天每天		
			资金支付时间	每季度末每季度末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每季度末		
	成本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	606万元	成本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	6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乡村环境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乡村环境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25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制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管执法人员着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树立城管队伍良好形象,为一线执法执勤人员统一配备制服。该项目资金主要为新招录的执法人员、协勤人员及需更换服装的执法人员配备制服,根据上级标准每人每套4000元,共38人,共需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树立城管队伍良好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制服供应商,明确制服的质量标准。1月份供应商测量尺码,3月底制作完成后分发制服,经办公室人员验收合格后,财务室根据合同约定6月底前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管执法人员着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树立城管队伍良好形象。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统一规范城管执法人员着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树立城管队伍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统一配备制服数量	38套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统一配备制服数量	38套		
			执法人员统一配备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统一配备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制服配备时间	3月底前3月底前	时效指标		制服配备时间	3月底前3月底前	
			制服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底前2026年底前		制服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底前		
	成本指标	配备制服标准	4000元/套	成本指标	配备制服标准	4000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0194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我市建成区的不断扩大,我局的管理范围不断延伸,城市管理工作任务也随之增加。协勤人员共计91名,主要开展市容市貌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监督,违法建设巡查等工作。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局91名协勤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伙食补助等费用。根据2025年度工资测算,全年工资2820*91*12=307.94万元,社保1220*91*12=133.2万元,管理费180*91*12=19.66万元,伙食补助5400元*12月=6.48万元、机关食堂托管及卫生清洁(3331.3+8000)*12=13.6万元,共需预算资金480.88万元。					
立项依据		2026年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我市建成区的不断扩大,我局的管理范围不断延伸,城市管理工作任务也相应增加。协勤人员作为城市管理队伍的重要辅助力量,承担着大量的日常巡查和辅助执法工作,设立该项目可及时保障协勤人员合法权益,稳定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协勤人员考核制度,人事部门及各股室于每月月初对上月员工出勤、绩效等进行统计和分配,财务人员根据考勤、绩效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月考勤制度、人事部门及各股室提供的考勤及绩效考核个人工资,每月25号前按时发放协勤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协勤人员队伍稳定,提高协勤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其顺利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从而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城市环境更加整洁有序。				确保协勤人员队伍稳定,提高协勤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其顺利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从而提升城市管理效率,城市环境更加整洁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勤人员发放工资人数	≥91人	数量指标	协勤人员发放工资人数	≥91人
			协勤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协勤人员工资发放达标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协勤人员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25日每月25日	时效指标	协勤人员发放工资时间	每月25日每月25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协勤人员工资标准	282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食堂托管及卫生清洁服务费	11331.3元/月
			食堂托管及卫生清洁服务费	11331.3元/月		劳务派遣管理费	180元/月/人
工伤、养老、医疗、失业、大病保险费			1220元/月/人	协勤人员工资标准		2820元/月/人	

		劳务派遣管理费	180元/月/人		工伤、养老、医疗、失业、大病保险费	12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协勤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协勤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勤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勤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5022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原2025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9,197.6		年度资金总额:		2,389,19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9,19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9,19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为积极执行《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战行动方案(2019-2022年)》中有关到2020年管城市生活垃圾实现全焚烧、“零填埋”的任务要求;落实高平市辖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工作;深入实施环境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促进高平市转型跨越发展,推动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统筹布局,本单位委托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对本高平市全市域范围内(含高平市城区街道及乡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该项目主要用于委托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对本高平市全市域范围内生活垃圾进行处置,每吨处置费106元,2024年第四季度农村处置11504.84吨,市区处置11034.76吨,共计2389197.6元。							
立项依据		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高平市城市管理局为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高平市生活垃圾处理实施机构的通告》、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申请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改善乡村环境卫生,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月月初由环卫管理股根据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焚烧垃圾流水进行核对,报请上会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及时支付,禁止挪用,确保我市全部生活垃圾及时进行焚烧。							
项目实施计划		每天进行垃圾焚烧,每月月初根据核对每天处理的垃圾量,每季度末支付该款项金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环境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促进高平市转型跨越发展,推动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统筹布局,对本高平市全市域范围内(含高平市城区街道及乡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入实施环境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促进高平市转型跨越发展,推动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统筹布局,对本高平市全市域范围内(含高平市城区街道及乡镇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提升农村居民环境生活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季度农村垃圾处置量	11504.84吨	数量指标	四季度农村垃圾处置量	11504.84吨		
			四季度市区垃圾处置量	11034.76吨		四季度市区垃圾处置量	11034.76吨		
		质量指标	焚烧垃圾资金支付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焚烧垃圾资金支付达标率	100%		
			焚烧垃圾工作完成率	100%		焚烧垃圾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焚烧垃圾资金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支付焚烧垃圾资金时间	每季度		
			焚烧垃圾时间	每天		焚烧垃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	106元/吨	成本指标	垃圾处理服务费标准	106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1110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6辆，实有2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9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城市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38.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8台（套）；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